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
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西工区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 号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乙方：洛阳同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洛阳市民政局政策法规安全科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洛阳市民政局公益微创投服务--洛阳市民政局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45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129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和税费。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

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内容，全面履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 元）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 50%即人民币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 元）。以上付款具体时间、数额以市财政拨款日期为准。

户名：洛阳同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路支行

账号：99017015324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验收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洛阳市民政局统一实施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本项目4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等额均摊,且单包分摊费用不超过该包段成交价的5%。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马煦婷; 联系电话: 18338837818。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充分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洛阳市民政局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洛阳同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西街道邻里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洛阳民族路
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99017015324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年5月25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各级促进基层高效治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培育更加丰富优质的“三自”组织成为基层治理的主力军，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

服务机构征集各社区上报的服务需求项目，制定社区服务需求项目清单，按照清单选拔社区社会组织对口承担社区服务内容。服务活动的主题是：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互助互爱，互联互通，共建美好和谐家园。同时激发调动相关主体的（相关城市区所辖街道、社区和“三自”组织以及热心社区公益的党员、居民骨干等）积极性、主动性、服务性。

二、服务实施内容及预期成效

（一）主要实施内容：

- 1、孤寡独居老人帮扶关爱；
- 2、高龄老人帮扶关爱；
- 3、特殊困难老人帮扶关爱；
- 4、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帮扶关爱；
-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及其他困境儿童帮扶关爱；
- 6、残疾人及其他困难对象帮扶关爱。

（二）预期成效：

一是通过开展“社区公益微创投服务”活动，激发调动“三自”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壮大“三自”组织的生长力，培育增强“三自”组织的服务力，不断提升基层高效治理水平。

二是通过开展“社区公益微创投服务”活动，深入贯彻福彩公益金的公益属性，聚焦民生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探索和积累服务基层困难群众的方法路子。

三是通过组织“三自”组织带头人培训，培育一批优秀“三自”组织人才，培养一批“三自”组织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全市村、社区“三自”组织覆盖质量，持续推进基层治理高质量发展。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特殊儿童群体关爱帮扶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1、服务对象

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留守（流动）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以及留守、困境儿童中的单亲家庭儿童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特殊儿童）。

2、服务内容、指标及要求

（1）服务内容：精神素养服务。一是组织研学活动，利用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各类研学活动，鼓励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参与，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二是开展心理疏导服务。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三是丰富精神生活。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2）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	------	--------	--------	--------

开展精神素养服务	(1)组织研学活动	利用双休日、重要节假日及寒暑假组织特殊儿童及其家长共同开展有针对性地爱国主义教育、安全常识培训、传统文化学习、社会劳动实践、兴趣爱好培育、社会融入等活动。	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村（居）儿童之家等服务场所，开展内容新颖、有益身心的研学活动不少于2场次，参与人次不低于20人次。	至少1名具有社会工作、心理辅导经验或从事儿童教育、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组织实施，每次活动不少于30分钟。
	(2)开展心理疏导服务	组织专业社工人员，为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关爱帮扶精神关怀缺失、遭受家庭创伤等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不少于1人次，有针对性地开展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人格健康成长等关爱服务不少于5次。	至少1名具有心理、社工专业，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经验的人员。每周至少2次入户探访和面对面心理疏导。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丰富精神生活	有针对性地为特殊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开展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不少于1人次。	

（二）养老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对象

探访关爱服务对象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服务对象为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宣传教育服务对象为所辖乡镇（街道）、村（居）内所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2、服务内容、指标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2.1.1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在辖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排查，并将排查的信息报送至社区审核，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基于排查的情况，按照要求开展探访、关爱帮扶、心理疏导等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2.1.2 开展高龄补贴申领认定工作。在人员类别排查的基础上，对排查出的高龄（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是否享受高龄补贴再次排查。并向所在社区上报发现的未享受 80 岁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户籍信息、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帮助老人申请高龄补贴。同时，帮助老年人进行高龄补贴认定工作，收集高龄补贴发放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2.1.3 开展适老化宣传教育。结合民政部门的主题活动，面向辖区老年人，围绕食品安全、居家安全、消防安全、防范非法集资与电信诈骗等重点内容，通过“上门+定点”“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元化、适老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老年人安全防范能力，助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居家养老环境。

2.2 服务指标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	内容指标要求	服务标准要求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入户排查	在辖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等特殊困难老	1. 围绕老人基本信息、家庭状况/身体状况、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并将排查的信息报送至社区审核。 2. 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制定合理的服务计划和关爱帮扶建议。	每次每户至少 1 名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社工上门，1 个月之内对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身体和家庭情况进行排查，形成评估报告并针对性制定服务和帮扶计划。每次入户排查时间不少于 20 分

		年人开展全面排查。		钟。
	建立完善档案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管理,档案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走访记录、工作日志、关爱帮扶记录、发现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内容。	1.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分类管理,一人一档,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2. 根据入户走访情况进一步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由入户上门排查的具有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社工,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制定电子和纸质档案。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探访关爱服务	基于排查的情况,按照要求开展探访、帮扶服务,解决实际困难。	分级分类提供服务: 1. 红色等级:独居且失能(或重残)的老年人,每周至少上门探访1次; 2. 黄色等级:独居或失能或重残的老年人,每两周至少上门探访1次; 3. 绿色等级:其他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至少探访1次,可根据老年人意愿,采取上门、电话、互联网音(视)频等方式进行。遇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 探访服务具体内容: 1. 住房,用电,燃气,水暖等安全情况; 2. 表达,行动,疾病,情绪等精神健康状况; 3. 个人,家庭,室内环境等卫生状况; 4. 衣,食,住,行等方面是否存在困难; 5. 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赡(扶)养义务履行情况等。	每次每户至少1名社工,按照红色等级老年人每周至少1次、黄色等级两周至少1次、绿色等级每月至少1次的标准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恶劣天气及重要节日适当增加探访关爱频次。每次上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关爱服务具体内容： 关爱服务对于红色和黄色等级的老年人，增加查看，问询内容，重点围绕老年人急难愁盼的需求，提供专业，精准的跟进解决方案，确保有探访，有服务 1. 核查老年人相关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高龄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2. 核查老年人在一日三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救治，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方面是否存在困难和问题； 3. 安装智能监测设备的老年人家庭，可利用智慧养老平台监测老年人居家安全，发现异常及时预警。 推行“首问转介负责制”，一旦发现有需求的事项，探访人员在征得老年人或其家庭主要成员同意后，第一时间将需求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对于相关职能部门或专业机构都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联系村（居）民委员会，由其上报乡镇（街道）妥善处置。	
高龄补贴 申领	入户排查	入户走访辖区内所有80岁以上老年人，排查是否享受高龄补贴。	向所在社区上报发现的未享受80岁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上报信息包含老人基本信息、户籍信息、现场照片等基本情况，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帮助老人申请高龄补贴。	每次每户至少1名熟悉高龄补贴政策、熟练掌握高龄补贴申领系统的社工，对辖区内所有高龄老人进行入户排查。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0分钟。